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順蓮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順蓮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經裁處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順蓮前於民國112年5月間，因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失聯移工在新竹縣寶山鄉三峰路1段從事泥作貼磁磚工作，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下稱新竹縣專勤隊）於112年6月7日查獲，並經新竹縣政府於112年7月7日以府勞福字第1120361766號處分書，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規定（起訴書誤載為同法第44條，由本院逕予更正），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5萬元。詎其竟又基於非法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之犯意，於前開裁處罰鍰後5年內之112年10月11日至同年月12日間，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人士NGUYEN DINH KHANH（中文姓名：阮庭慶，下稱N男）、PHAN VAN THANH（中文姓名：范文成，下稱P男）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號之「台信建設有限公司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工地從事泥作地坪、貼地磚工作。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2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3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4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5 明文。查被告黃順蓮就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證據之證據能  
06 力，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5  
07 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08 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  
09 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  
10 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  
11 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2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  
13 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4 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  
15 力。

## 16 貳、實體部分：

### 17 一、得心證之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向達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偉公  
19 司)承包本案工程之鴻闊有限公司(下稱鴻闊公司)簽訂工程  
20 承攬契約，契約內容為被告承攬本案工程中之地磚工程等  
21 情，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其並非小工，也沒有聘請  
22 N男、P男，是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雇主怕就業服務法，才  
23 叫其出面簽約承擔這一切等語。經查：

- 24 (一)被告前因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失聯移工，違反就業服務法  
25 第57條規定，於112年7月7日經新竹縣政府依同法第63條第1  
26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5萬元；N男、P男均為越南籍外國  
27 人，渠等以從事移工為由入境，然均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  
28 而遭通報行蹤不明，渠等於112年10月12日經尋獲時均已逾  
29 居留效期而屬未經許可外國人；N男、P男均在事實欄所載案  
30 址從事本案工程之泥作地坪、貼地磚工作，嗣於112年10月1  
31 2日始遭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新

01 北市專勤隊)前往上址查獲等節，業據證人N男、P男於調詢  
02 時，證人即鴻闊公司現場工務A 0 1於調詢及本院審理時，  
03 以及證人即鴻闊公司負責人A 0 2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04 (見偵卷第19至23、27至31、25至39頁，本院卷第85至119  
05 頁)，並有N男及P男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06 (外勞)明細內容(見偵卷第25、33頁)、新北市專勤隊執  
07 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見偵卷第57頁)、新竹縣  
08 政府112年7月7日府勞福字第1120361766號處分書(見偵卷  
09 第59至60頁)、被告與鴻闊公司之工程承攬契約(見偵卷第  
10 65至66頁)、鴻闊公司與達偉公司之工程合約(見偵卷第67  
11 至70頁)附卷可參，此節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  
12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14 1.被告前於調詢及偵查中本供稱：鴻闊公司係將所承包之達偉  
15 公司本案工程中之地坪工程再轉包給其，故其是鴻闊公司的  
16 下游承包商；N男及P男均為其所聘用，由其指派與管理，惟  
17 其並不知該2人是非法移工等語(見偵卷第11至15、93至95  
18 頁)，嗣後於本院審理時才改以前詞置辯；又證人N男、P男  
19 均於調詢時證稱渠等於本案中之工作內容為泥作、滾地板、  
20 黏磁磚、打土、把土料鋪平等工項(見偵卷第21、29頁)，證  
21 人A 0 1於調詢時先是證稱：其有將本案工程中之地坪工程  
22 轉包給被告，N男、P男均非鴻闊公司所聘僱，據其了解N男  
23 及P男是受僱於被告；其當初有向被告告知不得僱用非法移  
24 工從事工程等語(見偵卷第35至39頁)，其於本院審理時復證  
25 稱：其當初與被告簽訂本案工程承攬契約時，是被告之老闆  
26 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大哥」之人帶同被告來簽約，  
27 其並不知悉「李大哥」與被告之關係；其於本案外勞被查獲  
28 後，經比對本案外勞所作之工項，曾向「李大哥」確認，  
29 「李大哥」向其稱本案外勞N男、P男都是被告請的，由被告  
30 帶班；當初簽約時「李大哥」也是說本案外勞是被告所帶  
31 班，誰負責帶班就由誰簽約，本案既係被告帶班，其遂與被

01 告簽約；其後續已連繫不到「李大哥」等語(見本院卷第99  
02 至118頁)，再稽之前揭被告與鴻闊公司之工程承攬契約、鴻  
03 闊公司與達偉公司之工程合約內容，達偉公司係委由鴻闊公  
04 司負責貼地磚工程，鴻闊公司再將地磚工程交由被告承接，  
05 而工程承攬契約上確實由被告本人簽名等節，綜上可知本案  
06 N男、P男所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確實屬於被告簽名承攬之  
07 地磚工程，而證人A 0 1於調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就其認  
08 知負責地磚工程之外籍移工均係由被告所聘請並帶班，此節  
09 更為被告於調詢及偵查中坦認在卷，顯然上揭N男、P男確實  
10 係由被告所聘僱無疑。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改口否認，  
11 辯稱其並非實際雇主，僅是出名承擔云云，惟就實際雇主為  
12 何人，被告先是供稱「雇主姓林」，嗣又改稱雇主是「劉小  
13 姐」，嗣後於證人A 0 1作證完畢後，被告又改口稱老闆是  
14 A 0 1所稱之「李大哥」，而以上人名均無法提供任何真實  
15 姓名年籍資料，顯然被告所辯不僅前後不一，更是毫無任何  
16 卷證資料足資佐證，不足採信至明；又被告雖稱本案係案外  
17 人A 0 3所介紹，然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證稱其  
18 不認識A 0 3，被告的老闆也不是姓丁等語(見本院卷第102  
19 頁)，被告前揭所述自無依據；末就被告之雇主是否為鴻闊  
20 公司負責人A 0 2乙節，被告本已自稱其並不確定(見本院  
21 卷第26頁)，證人A 0 2亦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並未實際  
22 負責鴻闊公司找小包之過程，或與小包接洽；其也沒有看過  
23 被告，都是A 0 1負責，本案工程承攬契約也是其用印後就  
24 交由A 0 1拿去簽約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8至98頁)，顯然被  
25 告之老闆也非證人A 0 2，自無足影響本院對於N男、P男為  
26 被告所聘僱之認定甚明。

27 2. 又被告前既已因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失聯移工，違反就業  
28 服務法而遭裁罰，業如前述，且其於112年5月間，復又因聘  
29 僱越南籍失聯移工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並於114  
30 年1月15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96號判決判  
31 處有期徒刑3月，是被告主觀上對於聘僱外籍移工應循合法

01 途徑，如非法聘僱未經許可外國人將遭致行政裁罰，裁罰後  
02 5年內再犯會有刑責等節自屬知之甚詳。其於調詢時竟辯稱N  
03 男、P男於應徵工作時沒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檢視，其不  
04 知道N男、P男是失聯移工，以為他們是合法的，事後才知道  
05 是非法的云云(見偵卷第15頁)，顯然與常情及被告之自身經  
06 驗有違，難以採信，是被告主觀上有非法聘僱未經許可外國  
07 人之犯意甚明。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本  
0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前曾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  
12 以罰鍰，於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是核  
13 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雇主不得聘僱未  
14 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五年內再違反者，應依同法第63條  
15 第1項後段之罪處斷。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違反就業服務法  
17 第57條第1款而遭裁罰，更曾遭法院判刑，竟仍漠視主管機  
18 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再為本案犯行，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  
19 勞工之管理、影響國人之就業權益，所為實有不當；復衡酌  
20 被告否認犯行，及考量被告之素行(詳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21 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  
22 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29至230  
2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  
26 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7 本案經檢察官A05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彭毓婷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

01

法 官 劉思吟

02

法 官 吳昱農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孫霽瑄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12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3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14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15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16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17

18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19

20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21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22

23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24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5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26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27

28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29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

30

- 01 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
- 02 或罰金。